

#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邓淑芬女士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邓淑芬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李洪波先生履历，李洪波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邓淑芬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并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欣荣

\_\_\_\_\_  
宿玉海

\_\_\_\_\_  
杨高宇

\_\_\_\_\_  
黄永强

2019年4月8日